考点 3: 股份转让的限制 (★★★)

- 1、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mark>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5%)。</mark>

【注意】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mark>不超过 1 000 股的</mark>,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 25% 的比例限制。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3、对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3年内转让或注销)
-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mark>合并、分立</mark>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年内转让或注销)
-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3年内转让或注销)
- 4、对公司股票质押的限制。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例-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 2021年1月成立,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未作特别规定。作为发起人之一的魏某持有甲公司10%的股份。未在甲公司任职。2022年3月,魏某拟将所持甲公司1%的股份转让。下列关于转让股份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魏某转让股份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 B.其他发起人可主张优先购买权
- C.由于甲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2 年, 魏某不得转让股份
- D.魏某有权要求甲公司收购其股份

答案: A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魏某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该公司股票转让时点距公司成立之日已超过 1 年,因此可以自由转让。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A.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权标的

- B.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D.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答案: BC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5、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 60 日。

6、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注意】"公司债券"略,详见第六章。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A.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B.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C.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D.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答案: ABCD

解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